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湖州朗高护理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涂家钦

编制单位：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涂家钦

项目负责人：严瑛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电话：15961722155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 1777 号 10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它审批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它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标准.....	17
6.2 废气标准.....	17
6.3 噪声标准.....	18
6.4 固废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内容.....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污染物排放评价结论.....	28
10.2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28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4 总结论.....	2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报告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医疗固废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 1777 号 10 幢，是一家以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和科研六位一体的大型专业护理院。朗高护理院设有检查科、中医科、中医理疗室、康复医学科、内科、临终关怀科、放射科等，共设护理床位 300 张，为老人打造温馨、舒适、安全、人文的花园式居住环境。

2017 年 5 月，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通过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吴环建管[2017]64 号。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可知，项目租用浙江金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83.7m² 作为营业用房，设护理床位 300 张。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

本次验收报告针对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建设内容，300 张护理床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环保部制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建设项目由业主对配套建设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因此本报告仅针对建设项目中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环评中不涉及辐射内容，项目辐射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初启动了验收工作，验收范围针对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300 张护理床位。根据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结合项目对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我单位编制了《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验收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验收组意见，该项目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要求，结合验收意见及企业信息公开情况，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6)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2号,2017.7.1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8)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8.3);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5.15);
-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5);
- (13)《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吴环建管[2017]64号,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2017.8.11。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无。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它审批文件

- (14)《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0)第H08039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5)其它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湖州市地处浙江省北部、浙苏皖三省交界处，是沪、宁、杭“金三角”的中心地带，位于东经 119°41′~120°29′，北纬 30°22′~31°11′之间，北濒太湖，东连江苏省吴江市和浙江省桐乡市，南邻余杭和临安，西倚天目山，与安徽省宁国、广德两县接壤，东西长 120km，南北宽 90km，土地总面积 5817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5.64%。湖州市辖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人口 256.49 万。水陆交通便捷，318 国道、长湖申航道横贯东西，距上海、苏州、杭州均在百 km 左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湖州正发展为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经济繁荣的中心城市。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 1777 号 10 幢，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 1777 号 10 幢，利用浙江金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有的一幢六层闲置大楼建湖州朗高护理院。为减少周围环境对护理院护理病人的影响，护理院将大楼一层布置为办公室、检查科、中医科、中医理疗室、康复医学科、内科、临终关怀科、放射科、影像科、药房等，不设置护理病床。

湖州朗高护理院自身即为敏感目标，除自身外，周围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70m 外的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 1777 号 10 幢，租用浙江金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9083.7m² 闲置厂房作为营业用房，建湖州朗高护理院。项目设护理床位 300 张，并设置检查科、中医科、中医理疗室、康复医学科、内科、临终关怀科、放射科、影像科等。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5000 万元。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 1777 号 10 幢。项目拟租用金环电子的厂房，兴建朗高护理院。占地面积 1526.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83.7 平方米，设护理床位 300 张。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水的处理工作。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员工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包括病人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至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医疗废水纳管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护理院食堂隔油池、化粪池已有，50t/d 污水站新建。项目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纳管排入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院内应配备良好的排风换气系统，食堂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的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限值要求。污水站臭气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另污水处理站应保证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限值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油烟废气净化装置已装。 污水站臭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方面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紧邻二环北路，噪声的排放须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医疗固废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朗高护理院建有一个约 12m ² 医疗废物暂存库，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护理院已与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

	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已落实。 朗高护理院已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应急物资、设施配备到位。且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502-2020-030-L。

医院整体布局变化情况汇总表 3-2。

表 3-2 医院整体布局变化情况汇总

组成	环评审批功能布局	现状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一层	办公室、检查科、中医科、中医理疗室、康复医学科、内科、临终关怀科放射科、影像科、药房	与环评一致
	夹层	单人间 1 间、二人间 7 间、三人间 9 间、四人间 2 间、两人套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二层	二人间 10 间、三人间 12 间、四人间 4 间、两人套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三层	二人间 10 间、三人间 12 间、四人间 4 间、两人套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四层	二人间 22 间、三人间 4 间、两人套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五层	二人间 22 间、三人间 4 间、两人套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六层	二人间 22 间、三人间 4 间、两人套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查意见保持一致,项目床位数、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变,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护理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医疗废水经“WSZ型污水处理设备+消毒的工艺”处理后，一并纳管排入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废水纳管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建有一座处理能力为50t/d的污水处理站，且为地理式。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废水治理设施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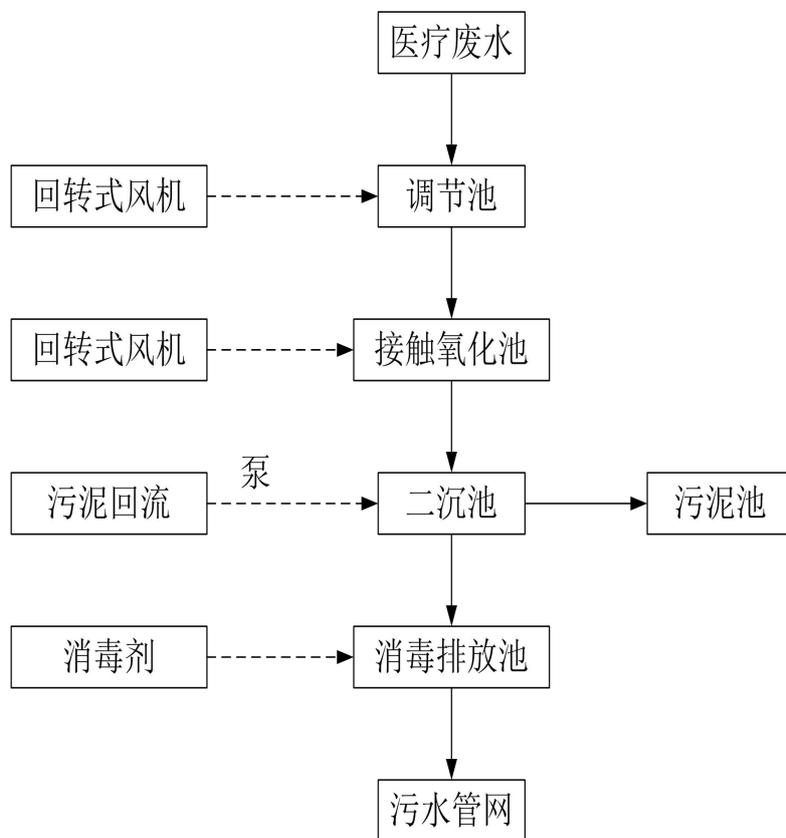


图 4-1 护理院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污水处理站照片（污水站位于假山下方）

表 4-1 医院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浓度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病房用水	COD、SS、粪大肠杆菌	连续	COD≤250mg/L SS≤100mg/L 粪大肠杆菌： $1.0 \times 10^6 \sim 3.0 \times 10^8$	15000	化粪池、隔油池、50t/d 污水站。污水站工艺：WSZ 型污水处理设备+消毒的工艺	50t/d	进水： 混合浓度 COD≤300mg/L SS≤150mg/L 粪大肠杆菌： $\leq 3.0 \times 10^8$ 出水： COD≤250mg/L SS≤60mg/L 粪大肠杆菌： ≤ 5000	0	纳管进入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工作人员		连续							
	医务人员		连续							
	食堂用水		连续							

注：项目废水排放量根据医院 6~8 月用水情况推算取整得出。

4.1.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主要来自食堂油烟废气和污水站臭气。护理院采取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恶臭废气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医院噪声源主要来自就医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由于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经过绿化带吸收、距离衰减以及建筑物阻挡后，对边界噪声贡献值不大；护理院也贴告示宣传教育，营造一个安静环境。此外，护理院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4.1.4 固（液）体废物

医院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0	10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废物	输液筒等	危险废物	HW01	831-002-01	1	1	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831-005-01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HW01	831-001-01	0	0	

注：*实际产生量是根据医院 2019 年 8 月实际固废产生量及当月住院床位进行核算而来的。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行是没有污泥产生，主要是因为将二沉池的污泥回流至生化池，污泥在生化池内被细菌消减。

危废暂存场所见图 4-3，图 4-4。



图 4-3 危废暂存场所图片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内部情况图片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环保投资内容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总额(万元)
废水	医疗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隔油池、污水处理站（50t/d）	42
	生活废水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及管道	0.5
噪声	噪声	宣传指示牌；风机隔声降噪，绿化等	3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废物	1、医疗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站的剩余污泥定期由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2、职工和病人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按照规范设置医疗废物的暂存场所。	4.5
合计			50

目前，医院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已落实了“三同时”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摘录其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60t/a，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365t/a、NH₃-N:0.044t/a；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4235t/a，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4.271t/a、NH₃-N: 0.427t/a。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需经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经隔油处理的食堂废水纳管，医疗废水需经“WSZ 型污水处理设备+消毒的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要求后纳管，再经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大钱港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污水站污水处理和清理污泥将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味，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 NH₃ 和 H₂S，由于产生恶臭的量比较小，呈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四、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排风机、水泵、风机噪声、人流噪声。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0-70dB(A)之间，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预计项目南侧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排放限值，其余三侧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吴环建管[2017]64号）。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你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单、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吴卫计医设许准字(2017)第21号浙江省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2017)7号专题会议纪要、浙(2017)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666号、0044667号、0044668号、0044669号、0044670号、0044671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医疗固废处置协议书、污水纳管证明、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环渚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1777号10幢。项目拟租用金环电子的厂房，新建朗高护理院。占地面积1526.63平方米，建筑面积9083.7平方米，设护理床位300张。

三、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水的处理工作。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员工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包括病人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至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医疗废水纳管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

标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院内应配备良好的排风换气系统，食堂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的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限值要求。污水站臭气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另污水处理站应保证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紧邻二环北路，噪声的排放须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医疗固废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项目涉及产生辐射设备的设置和管理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另

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1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经隔油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经“WSZ型污水处理设备+消毒的工艺”处理的医疗废水（包括病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通过城镇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处理。废水纳管处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NH₃-N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标准限值如表6-1所示。

表 6-1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	50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浓度（mg/L）	60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浓度（mg/L）	20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	100
7	悬浮物（SS） 浓度（mg/L）	20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	60
8	动植物油（mg/L）	5	20
9	石油类（mg/L）	5	20
10	总汞（mg/L）	0.05	0.05
11	总余氯（mg/L）	0.5	-
12	NH ₃ -N（mg/L）*	15	35

注：表 2 为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1）用含氯消毒剂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2 废气标准

①污水站臭气

污水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应保证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详见表6-2~3。

表 6-2 恶臭污染物标准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二级）	
		高度（m）	速率（kg/h）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	H ₂ S	15	0.33
3	NH ₃	15	4.9

表 6-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②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详见表6-4。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6.3 噪声标准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边界外2类功能区标准，由于项目南侧清远路属于交通主干道，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标准值见表6-5。

表 6-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类	70	55

6.4 固废标准

①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修正)》(2013年8月19日)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②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且污泥清淘前应进行监测,并要求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的要求,详见表6-6。

表 6-6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③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COD_{Cr}、NH₃-N。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经隔油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经“WSZ型污水处理设备+消毒的工艺”处理的医疗废水一并通过城镇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处理。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废水总量纳入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监测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20）第 H08039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对污水站进口、污水站出口水质进行了取样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01	污水站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氮	每天监测 4 次，共监测 2 天
W02	污水站出口		

7.1.2 废气监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对护理院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20）第 H08039 号），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01	食堂油烟出口	油烟浓度	每天监测 5 次，共监测 2 天
G02	厂界上风向 G02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共监测 2 天
G03	厂界下风向 G03		
G04	厂界下风向 G04		
G05	厂界下风向 G05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布置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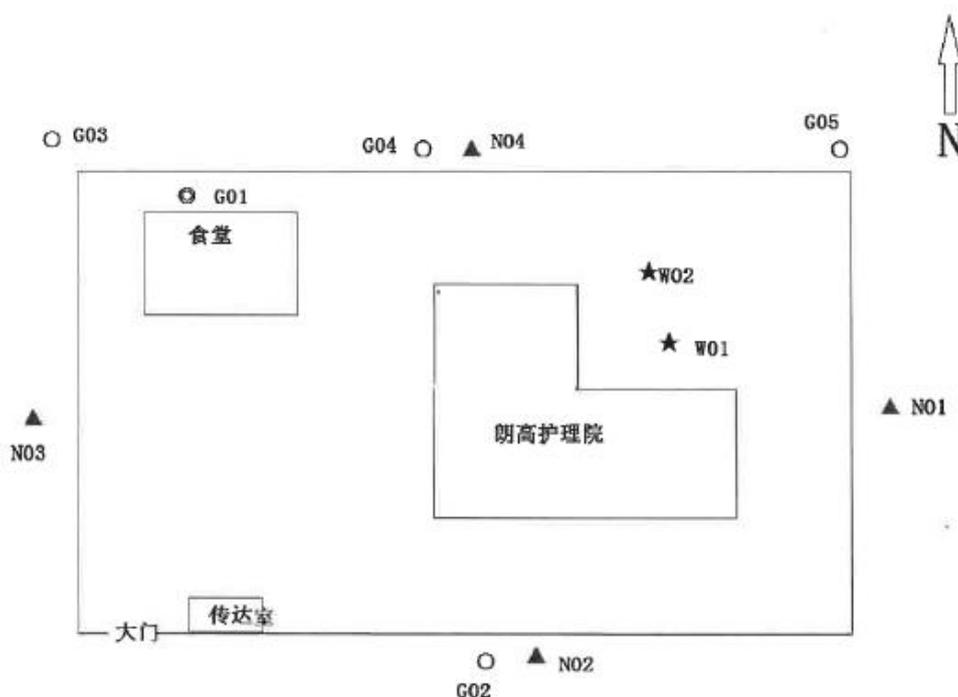
7.1.3 噪声监测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20）第 H08039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对护理院昼夜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01	厂界东面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 共监测 2 天
N02	厂界南面		
N03	厂界西面		
N04	厂界北面		
注：厂界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7-1。			



注：▲为噪声检测点，○为无组织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采样点。

图 7-1 监测点位测点布置示意图

监测气象参数

表 7-4 气象参数汇总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8/12	南风	2.8	38	100.4	多云
2020/08/13	南风	2.8	39	100.3	多云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 1777 号 10 幢，周围最近敏感点为南侧隔清远路 70m 外的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州朗高护理院自身即为敏感目标，根据《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吴环建管[2017]64 号，均未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附录 A
废气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2348-200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执行； 2、油烟废气采样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2348-2008 执行； 3、无组织废气检测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气保证与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年8月12日和8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正常运营。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 污水站废水进口出口水质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0/08/12 监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站进口 (W01)	pH 值 (无量纲)	7.71	7.29	4.46	7.51	/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74	165	156	/
	氨氮 (mg/L)	41.2	40.4	41.7	40.9	/
	悬浮物 (mg/L)	56	62	43	34	/
	动植物油类 (mg/L)	0.215	0.207	0.273	0.231	/
	石油类 (mg/L)	0.107	0.112	0.102	0.125	/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3	1.8×10^3	1.3×10^3	1.1×10^3	/
	总氯 (mg/L)	< 0.03	< 0.03	< 0.03	< 0.03	/
污水站出口 (W02)	pH 值 (无量纲)	7.54	7.59	7.62	7.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9	21	17	250
	氨氮 (mg/L)	0.570	0.503	0.03	0.503	35
	悬浮物 (mg/L)	8	9	10	7	60
	动植物油类 (mg/L)	0.127	0.109	0.155	0.116	20
	石油类 (mg/L)	< 0.06	< 0.06	< 0.06	< 0.06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630	460	490	330	5000
	总氯 (mg/L)	0.05	0.04	0.04	0.05	/

备注：限值来源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表 9-2 污水站废水进口出口水质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0/08/13 监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站进口 (W01)	pH 值 (无量纲)	7.68	7.21	7.34	7.49	/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75	160	168	/
	氨氮 (mg/L)	40.9	41.8	41.4	42.1	/
	悬浮物 (mg/L)	58	65	33	45	/
	动植物油类 (mg/L)	0.227	0.263	0.204	0.218	/

	石油类 (mg/L)	0.112	0.131	0.097	0.119	/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3	1.2×10^3	1.1×10^3	1.5×10^3	/
	总氯 (mg/L)	< 0.03	< 0.03	< 0.03	< 0.03	/
污水站出口 (W02)	pH 值 (无量纲)	7.53	7.27	7.31	7.4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6	19	15	250
	氨氮 (mg/L)	0.619	0.520	0.487	0.570	35
	悬浮物 (mg/L)	11	13	6	7	60
	动植物油类 (mg/L)	0.107	0.123	0.112	0.147	20
	石油类 (mg/L)	< 0.06	< 0.06	< 0.06	< 0.06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400	410	450	700	5000
	总氯 (mg/L)	0.06	0.05	0.03	0.05	/

备注：限值来源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根据检测，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污水站出口废水中 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相应标准。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5。

表 9-3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点位置	/	食堂油烟出口 (G01)						/
测试时间	/	2020/08/12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						
测试次数	/	1	2	3	4	5	均值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6758	6381	6618	6481	6800	6608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07	0.867	0.978	0.916	0.809	0.928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2348-2008 中表 2 标准。

表 9-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点位置	/	食堂油烟出口 (G01)						/
测试时间	/	2020/08/13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						
测试次数	/	1	2	3	4	5	均值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6766	6816	6815	6815	6815	6805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37	0.808	0.960	1.06	0.842	0.921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2348-2008 中表 2 标准。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 时段	臭气浓度
2020/08/12	厂界上风向 G0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G0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2020/08/13	厂界上风向 G0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G0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0
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类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根据检测，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2348-2008)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7。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1)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东面(N01)	2020/08/12 10:13	环境噪声	54.5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020/08/12 22:18		46.2	
厂界南面(N02)	2020/08/12 10:19	交通噪声	56.5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020/08/12 22:26		47.7	
厂界西面(N03)	2020/08/12 10:27	环境噪声	54.5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020/08/12 22:34		45.6	
厂界北面(N04)	2020/08/12 10:35	环境噪声	54.7	
	2020/08/12 22:43		45.7	
备注：限值来源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2)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东面(N01)	2020/08/13 10:06	环境噪声	54.5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020/08/13 22:14		45.9	
厂界南面(N02)	2020/08/13 10:13	交通噪声	56.6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020/08/13 22:22		47.9	
厂界西面(N03)	2020/08/13 10:20	环境噪声	54.7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020/08/13 22:29		45.8	
厂界北面(N04)	2020/08/13 10:28	环境噪声	54.6	
	2020/08/13 22:36		45.6	
备注：限值来源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根据检测，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各类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经隔油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经“WSZ型污水处理设备+消毒的工艺”处理的医疗废水一并通过城镇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处理。COD_{Cr}和NH₃-N的总量指标纳入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总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评价结论

(1)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污水站出口废水中 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2)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2348-2008)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2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经隔油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经“WSZ型污水处理设备+消毒的工艺”处理的医疗废水一并通过城镇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处理。COD_{Cr}和NH₃-N的总量指标纳入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总量。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10.4 总结论

综上，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固废均能合理处置，不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				项目代码	2017-330502-83-03-016962-000		建设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 1777 号 10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卫生”中“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卫生机构—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护理床位 30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护理床位 300 张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管[2017]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30502MA29J3EW12001Y			
	验收单位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		所占比例（%）	0.69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42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91330502MA29J3EW12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	0	1.5				1.5		+1.5
	化学需氧量			50	3.75	3	0.75				0.75		+0.75
	氨氮			5	0.375	0.3	0.075				0.075		+0.07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管[2017]64 号

关于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你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单、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吴卫计医设许准字（2017）第 21 号浙江省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2017）7 号专题会议纪要、浙（2017）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666 号、0044667 号、0044668 号、0044669 号、0044670 号、0044671 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医疗固废处置协议书、污水纳管证明、湖州市

吴兴区人民政府环渚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 1777 号 10 幢。项目拟租用金环电子的厂房，兴建朗高护理院。占地面积 1526.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83.7 平方米，设护理床位 300 张。

三、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水的处理工作。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员工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包括病人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至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医疗废水纳管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院内应配备良好的排风换气系统，食堂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的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限值要求。污水站臭气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另污水处理站应保证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紧邻二环北路，噪声的排放须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医疗固废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项目涉及产生辐射设备的设置和管理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另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抄 送：湖州市吴兴区环境监察大队，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办事处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印发

监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0）第 H08039 号

委托单位：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1777号10幢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1777号10幢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采样日期	2020/08/12~2020/08/13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0/08/12~2020/08/13	
样品数量	气样: 34个 水样: 56L	检测日期	2020/08/12~2020/08/16	
检测类别及项目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氮 废气: 油烟、臭气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ZR-32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HP6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P39-1)、UV-18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V-5600可见分光光度计(HP67)、PHS-3C酸度计(HP20)、LB-901COD恒温加热器(HP87-1、HP87-2)、CPA225D电子天平(HP80)、SYT700型红外测油仪(HP28)、250-B数显生化培养箱(HP16-2)、DHP-500电热恒温培养箱(HP44-1)			
说明	/			

编制人: 徐佳程

批准人: 徐天学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0.8.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总氮	水质 游离氨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油烟废气采样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三、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8/12	南风	2.8	38	100.4	多云
2020/08/13	南风	2.8	39	100.3	多云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2020/08/12	污水站进口(W01)	pH值	无量纲	7.71	7.29	7.46	7.51	/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74	165	156	/
		氨氮	mg/L	41.2	40.4	41.7	40.9	/
		悬浮物	mg/L	56	62	43	34	/
		动植物油类	mg/L	0.215	0.207	0.273	0.231	/
		石油类	mg/L	0.107	0.112	0.102	0.125	/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3	1.8×10^3	1.3×10^3	1.1×10^3	/
		总氮	mg/L	<0.03	<0.03	<0.03	<0.03	/
	污水站出口(W02)	pH值	无量纲	7.54	7.59	7.62	7.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9	21	17	250
		氨氮	mg/L	0.570	0.503	0.603	0.503	35
		悬浮物	mg/L	8	9	10	7	60
		动植物油类	mg/L	0.127	0.109	0.155	0.116	2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6.3×10^2	4.6×10^2	4.9×10^2	3.3×10^2	5000
总氮	mg/L	0.05	0.04	0.04	0.05	/		

注：限值来源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2020/08/13	污水站 进口 (W01)	pH 值	无量纲	7.68	7.21	7.34	7.49	/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75	160	168	/
		氨氮	mg/L	40.9	41.8	41.4	42.1	/
		悬浮物	mg/L	58	65	33	45	/
		动植物油类	mg/L	0.227	0.263	0.204	0.218	/
		石油类	mg/L	0.112	0.131	0.097	0.119	/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3	1.2×10^3	1.1×10^3	1.5×10^3	/
		总氮	mg/L	<0.03	<0.03	<0.03	<0.03	/
	污水站 出口 (W02)	pH 值	无量纲	7.53	7.27	7.31	7.4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6	19	15	250
		氨氮	mg/L	0.619	0.520	0.487	0.570	35
		悬浮物	mg/L	11	13	6	7	60
		动植物油类	mg/L	0.107	0.123	0.112	0.147	2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4.0×10^2	4.1×10^2	4.5×10^2	7.0×10^2	5000
		总氮	mg/L	0.06	0.05	0.03	0.05	/
备注：限值来源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3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测试地点	/	食堂油烟出口(G01)						--
测试时间	/	2020/08/12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0						--
测试次数	/	1	2	3	4	5	平均值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6758	6381	6618	6481	6800	6608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07	0.867	0.978	0.916	0.809	0.928	2.0

备注：排放限值来源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

表 4-4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测试地点	/	食堂油烟出口(G01)						--
测试时间	/	2020/08/13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0						--
测试次数	/	1	2	3	4	5	平均值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6766	6816	6815	6815	6815	6805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37	0.808	0.960	1.06	0.842	0.921	2.0

备注：排放限值来源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08/12	厂界上风向 G0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G0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限值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08/13	厂界上风向 G0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G0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限值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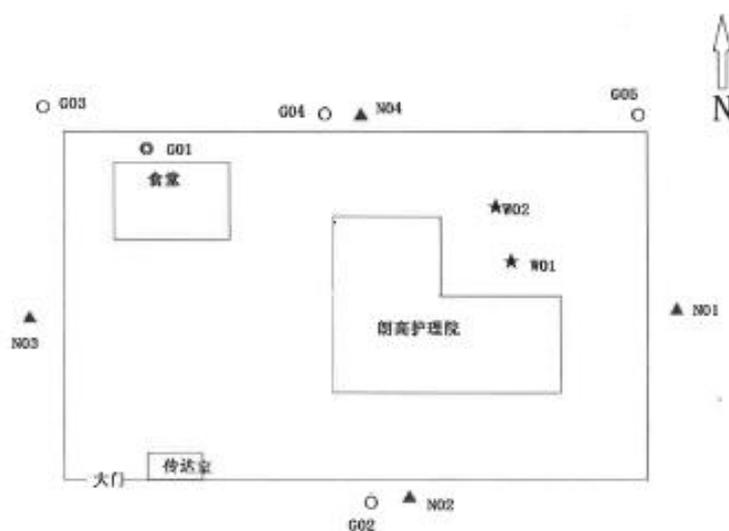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eq}	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0/08/12 10:13	设备噪声	54.5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020/08/12 22:18		46.2	
厂界南侧 N02	2020/08/12 10:19	交通噪声	56.5	
	2020/08/12 22:26		47.7	
厂界西侧 N03	2020/08/12 10:27	设备噪声	54.5	
	2020/08/12 22:34		45.6	
厂界北侧 N04	2020/08/12 10:35	设备噪声	54.7	
	2020/08/12 22:43		45.7	
备注：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4-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限值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0/08/13 10:06	设备噪声	54.5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020/08/13 22:14		45.9	
厂界南侧 N02	2020/08/13 10:13	交通噪声	56.6	
	2020/08/13 22:22		47.9	
厂界西侧 N03	2020/08/13 10:20	设备噪声	54.7	
	2020/08/13 22:29		45.8	
厂界北侧 N04	2020/08/13 10:28	设备噪声	54.6	
	2020/08/13 22:36		45.6	

备注：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水样采样点位，●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六、检测结果评价

1.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污水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限值。

2. 该企业食堂油烟出口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

3.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 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 报 告 结 束 *******



医疗固废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协 议 书

甲方：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朗尚护理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规定，根据湖州市政府《关于推进医疗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与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市医疗固体废物的规范集中处置工作，防止病原体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经省、市有关部门批准，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进行统一收集、运送和无害化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应负责收集处置乙方下列医疗固体废物：

1. 手术后人体坏死组织，包扎残余物；对手术切除物，如截肢、内脏器官等在回收处置前必须进行甲醛浸泡消毒或冷冻贮存。
2.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包括注射器、输液器（管）、输（采）血器（袋）等；
3. 各类化验、检查残余物，生物培养、动物试验残余物；
4. 传染病诊疗用废弃物；
5. 常用的废弃药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的或沾染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敷辅料等废物。



乙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特殊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执行。

二、乙方必须规范建立医疗固体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要有醒目标识，并要求布局分隔合理、交通便利、防风雨、防渗透；乙方要安排专人及时做好本单位各科室每天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工作；并对需要初级消毒和毁形的医疗固体废物及时进行初级处理，分类及包装（包装袋、周转箱统一由甲方提供）。

三、对收集的医疗固体废物，甲方根据固体废物的成分和特性统一进行无害化、规范化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甲方必须安排医疗固体废物专用车辆及收集人员，定时去乙方收取医疗固体废物。

五、医疗固体废物从乙方暂存库向甲方转移时，乙方应落实专人与甲方收集人员办理好交接手续，并经甲、乙双方经办人员签字；各种交接单证须真实、有效，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六、甲方对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处置。

七、医疗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按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固体废物处置费计标准的通知》（湖发改费管[2015]374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即：有固定病床的医疗卫生机

构（不包括乡镇卫生院）按实际使用病床数每日每床 3.00 元计收。由甲方每月向乙方结算收取。

公共卫生突发性事件的医疗固体废物处置费另行收取。

八、乙方每月应如实将“实际使用病床床日数”（以上报卫生行政部门报表数为准）通知甲方，甲方每月收取一次。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如乙方在次月不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停止收集。

九、其他约定事项：

按床日计收，每年收取壹次。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有效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政府出台新的政策，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协议为长期协议，在未签订新的协议前，依本协议履行。

十一、本协议签订后原甲、乙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委托书一律作废。

甲方：（盖章）
地址：潮州市三天门夫银山
收集电话：2121913
法定代表人：孟伟庆
业务联系人：陈伟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医疗固体废物转移联系单NO: 0029295

医疗、卫生单位名称: 副高

2020年9月28日

类	品名	数量(箱)	重量(公斤)	品名	数量(箱)	重量(公斤)	备注
别	感染性废物	4	14.1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2	5.2	病理性废物			
				钢板			
专用包装物、容器发放数(只)		医疗单位经办人		处置部门(车间)		收集时间	
塑料袋	小号	200	签字: [Signature]	收到时间:	时	收集时间:	时
	大号	100					
	其它						
周转箱	6	交付时间:	收到时间:	收集时间:	时	时	时
利器盒							
废水桶							

第一联存根自第二联医疗部门第三联收集部门红第四联处置部门蓝



车辆牌码: 007

驾驶员: 王丽红

医疗固体废物转移联系单NO: 0029279

医疗、卫生单位名称: 副高

2020年9月26日

类	品名	数量(箱)	重量(公斤)	品名	数量(箱)	重量(公斤)	备注
别	感染性废物		2.5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钢板			
专用包装物、容器发放数(只)		医疗单位经办人		处置部门(车间)		收集时间	
塑料袋	小号		签字: [Signature]	收到时间:	时	收集时间:	时
	大号						
	其它						
周转箱		交付时间:	收到时间:	收集时间:	时	时	时
利器盒							
废水桶							

第一联存根自第二联医疗部门第三联收集部门红第四联处置部门蓝



车辆牌码: 007

驾驶员: 王丽红

医疗固体废物转移联系单NO: 0029162

2020年9月25日

医疗、卫生单位名称 朗高

类别	品名	数量(箱)	重量(公斤)	品名	数量(箱)	重量(公斤)	备注
	类 别	感染性废物	12	2.5	化学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1.2	药物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钢板			

专用包装物、容器发放数(只)		医疗单位经办人 签字: 交付时间: 时	处置部门(车间) 签字: 收到时间: 时	
塑料袋	小号			
	大号			
	其它			
周转箱	1			
利器盒				
废水桶				

车辆牌码: 07

驾驶员: 王丽红

第一联存根白 第二联 医疗部门(红) 第三联 收集部门(红) 第四联 处置部门(黄)

医疗固体废物转移联系单NO: 0029144

2020年9月23日

医疗、卫生单位名称 朗高

类别	品名	数量(箱)	重量(公斤)	品名	数量(箱)	重量(公斤)	备注
	类 别	感染性废物		3.1	化学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1.5	药物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钢板			

专用包装物、容器发放数(只)		医疗单位经办人 签字: 交付时间: 时	处置部门(车间) 签字: 收到时间: 时	
塑料袋	小号			
	大号			
	其它			
周转箱				
利器盒				
废水桶				

车辆牌码: 007

驾驶员: 王丽红

第一联存根白 第二联 医疗部门(红) 第三联 收集部门(红) 第四联 处置部门(黄)

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2MA29J3EW12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1777号10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9J3EW1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24日至2025年08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8月28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2-2020-030-L		
受理部门负责人	郑焦光	经办人	陈李喆

